

# 新竹縣 108 年度舉辦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區域性（田徑）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新竹縣 108 年度北區區域性田徑對抗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計畫緣起：增加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、促進基  
訓站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。
- 三、計畫目標：增進區域性運動交流及進行田徑訓練與比賽，發展良好  
的技術性交流，提升選手水準為縣爭取榮譽。
- 四、辦理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處
- 五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- 六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- 七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
- 八、計畫實施期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至 11 月
- 九、計畫實施地點：新竹縣第二運動場
- 十、計畫內容：
  - （一）對抗賽申辦運動種類：田徑
  - （二）對抗賽舉辦期程：108 年 8 月 23 日
  - （三）對抗賽舉辦地點：新竹縣第二運動場
  - （四）對抗賽參加對象（縣市）：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各公私立  
中學學生。
  - （五）對抗賽預計參與人數（隊伍）：20 隊，約 400 人
- 十一、競賽組別：
  - （一）國中女子組。
  - （二）國中男子組。
- 十二、參加資格：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，各公私立國民中  
學學生。
- 十三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08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在新竹縣第二運動場舉行。
- 十四、競賽項目：
  1. 徑賽：(1) 100 公尺 (2) 200 公尺 (3) 400 公尺 (4) 800 公尺  
(5) 1500 公尺 (6) 4x100 公尺接力 (7) 4x400 公尺接力。
  2. 田賽：(1) 標槍 (2) 跳遠 (3) 推鉛球

十五、錦標競賽方法：

(一)每一競賽項目每一單位各組報名參加人數最多 3 名。

(二)接力賽跑每一單位參加乙隊為限。

(三)運動員參加項目不含接力以二項為限。

十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 時前。

十七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將報名表電子檔 E-mail 至 sunk1236@.yahoo.com.tw 報名，報名完成請與  
孫光明 總幹事聯絡。

二、紙本郵寄地點：新竹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孫光明 總幹事收。

地址:302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 號。

三、有關競賽疑問，請洽孫光明 總幹事，電話：手機：0933-983211。

十八、單位報到：10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8 時 00 分於新竹縣新竹縣第二運動場辦理報到。

十九、比賽秩序由大會註冊編配組，編定之。【各項徑賽採分組計時決賽，取前六名，  
各項接力同採計時決賽】。

二十、獎勵：每一個競賽項目錄取六名，前三名均由大會發金、銀、銅牌乙面及獎狀，第四、五、  
六名頒發獎狀，國中組男女總錦標前 6 名頒發獎盃。

二十一、懲罰：

(一)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合者，一經察明即取消資格。

(二)參加接力賽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，一經查明即取消該隊所得之名次。

(三)運動員在比賽時間如有不守公共秩序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大會職員  
及不服裁判等情事，依其情節輕重交仲裁委員會議處。

二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仲裁委員之裁判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凡參加單位向大會提出抗議時，應由單位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須  
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，如仲裁委員會認為抗議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為大會獎品之  
用。有關競賽發生之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異議，惟須依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辦正式書  
面抗議書。

(二)在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問裁判員。各項申訴均以仲裁  
委員會之裁判為終決。

二十三、各單位參加隊職員、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，於領隊技術會議及競賽期間准予公假登記  
(課務排代)，工作人員含場地佈置期間給予公假登記。

二十四、辦理本活動之工作績優人員，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辦理敘獎。

二十五、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
二十六、注意事項：各組比賽前 30 分鐘，前往檢錄處檢錄。

二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呈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(一) 活動暨執行方式

新竹縣 108 年度北區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時間表			
日期	時間	項目	注意事項
( 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)	10:00-17:00	賽前 比賽會場布置	
八月二十三日 ( 星期五 )	8:30	教練 報到	
	9:00~9:20	開幕	
	9:30~11:30	上午賽程	
	11:30~13:00	休息	
	13:00~17:00	下午賽程	
	17:00~17:30	頒獎	
	1. 競賽時間如有變更，比賽當日由裁判長宣佈 2. 開閉幕時選手一律參加，著統一服裝。		
備註			